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洪振義

代 理 人 吳詩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於113年4月8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5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3,06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589,027元，但查聲請人年約46歲（67年生），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債務

發生原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
三、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「加都電著塗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職務及工作內容？另佐以近半年每月收入數額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

四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以及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五、聲請人有無請領社會扶助、補助、津貼等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
六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2,000~3,000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

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